

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建设单位: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良遇

电话:18163031245

邮编:438800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4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生产线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4 承诺函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 附件 8 包装桶回收协议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2 说明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英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英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5）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1〕11 号）； （8）《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指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9 年 10 月);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6)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5 月; (17)《关于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团环批字[2025]10 号), 2025 年 8 月 12 日; (18)《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211213435381019001U), 2026 年 07 月 26 日(重新申请)。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长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

2、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为不饱和树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蓄热燃烧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河，最终汇入长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 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 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排气 筒)	排放浓度： 120mg/m³，排 放速率： 3.5kg/h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排气 筒)	排放浓度： 120mg/m³，排 放速率： 3.5kg/h	DA00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550mg/m³，排 放速率： 2.6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40mg/m³，排 放速率： 0.77kg/h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20mg/m³，排 放速率： 10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苯乙烯		排放速率： 6.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排气 筒)	排放浓度： 120mg/m³，排 放速率： 3.5kg/h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³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4.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苯乙烯	无组织	5.0mg/m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生活废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	COD	240mg/L		
			BOD ₅	100mg/L		
			氨氮	20mg/L		

			SS	16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建设“湖北燕沙年产11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并于2024年12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5年8月12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以团环批字[2025]1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团风经济开发区闽台产业园，总投资8000万元。本次技改将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2台压机、4台搅拌机、2台高速分散机等设备，升级后石英石板材产能从年产80万平方米提升至年产110万平方米。

项目实际位于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经济开发区，总投资8000万元，主要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2台压机、4台搅拌机、2台高速分散机等设备，建成后全厂石英石板材从年产80万平方米提升至年产110万平方米。

本次验收内容为6栋生产车间、2栋仓库、1栋综合楼、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年产石英石板材110万平方米。

企业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2-1。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批复文号	时间	备注
环境影响评价	年产8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	团环批字〔2016〕28号	2016年8月10日	附件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8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	/	2016年12月	/
排污许可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14211213435381019001U	2026年7月26日（重新申请）	自2024年07月26日至2029年07月25日止
环评登记表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生产线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3
应急预案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1121-2026-07-L	2026年4月20日	附件9

湖北燕沙年产11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于2026年5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

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燕沙年产11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验收工况相关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项目东侧为工业园区道路(城市支路),再往东为邱家湾村民房(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62m);南侧为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湖北金贝壳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西北方向174m处为白鹤林村民房;北侧隔道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东北方向96m处为团风党校。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依托原有,共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4032m ² ,主要用于切边、刮平、抛光等。	依托原有,共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4032m ² ,主要用于切边、刮平、抛光等。	不变
	2#车间	依托原有,共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4032m ² ,主要用于高压压制等。	依托原有,共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4032m ² ,主要用于高压压制等。	不变
	3#车间	依托原有,共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4032m ² ,主要用于加热固化等。	依托原有,共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4032m ² ,主要用于加热固化等。	不变
	4#车间	依托原有,共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4032m ² ,主要用于混合、拌料等。	依托原有,共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4872m ² ,主要用于自动称量、原料暂存等。	不变
	5#车间	依托原有,共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4872m ² ,主要用于自动称量、原料暂存等。	依托原有,共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4872m ² ,主要用于自动称量、原料暂存等。	不变

	6#车间	依托原有，共 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 4872m ² ，主要用于高压压制等。	依托原有，共 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 4872m ² ，主要用于高压压制、原料暂存等。	实际设置有原料暂存区
	7#车间	依托原有，共 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 4830m ² ，主要用于成品仓库等。	依托原有，共 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 4830m ² ，主要用于成品仓库等。	不变
	8#车间	依托原有，共 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 4830m ² ，主要用于贮存原辅材料。	依托原有，共 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 4830m ² ，主要用于成品仓库等。	实际 8#车间为仓库
	综合楼	依托原有，共 5F，楼高 15m，总建筑面积 1900m ² ，1F-5F 为办公用房，员工不在建设单位厂区食宿，均在相邻湖北鑫鹏公司厂区办公楼食宿。	依托原有，共 5F，楼高 15m，总建筑面积 1900m ² ，1F-5F 为办公用房，员工不在建设单位厂区食宿，均在相邻湖北鑫鹏公司厂区办公楼食宿。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原有，8#车间设为原料仓库，共 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 4830m ² 。	依托原有，原料暂存位于 5#车间和 6#车间。	实际原料暂存位于 5#车间和 6#车间
	成品仓库	依托原有，7#车间设为成品仓库，共 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 4830m ² 。	依托原有，7#车间、8#车间设为成品仓库，均为 1F，层高≥8m，总建筑面积 4830m ² 。	实际 7#车间、8#车间设为成品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原有，共 1F，面积为 65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共 1F，面积为 65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不变
	危废暂存间	依托原有，共 1F，面积为 1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共 1F，面积为 5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实际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辅助工程	门卫	依托原有，共 1F，总建筑面积 20m ² 。	依托原有，共 1F，总建筑面积 20m ² 。	不变
	消防水池	依托原有，共一座，总容积 6912m ³ 。	依托原有，共一座，总容积 6912m ³ 。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原有，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供给。	依托原有，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供给。	不变
	供水	依托原有，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河，最终汇入长江。	依托原有，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河，最终汇入长江。	不变
	排水	依托原有，由市政供电供给。	依托原有，由市政供电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①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混合搅拌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加热固化废气汇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 DA002 排气筒一起排放； ③产品定型（切边、刮平、抛光）通过湿法作业，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	①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混合搅拌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废气汇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 DA002 排气筒一起排放； ③产品定型（切边、刮平、抛光）通过湿法作业，废气经过喷淋塔除尘处	实际产品定型废气经喷淋塔除尘

		放； ④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周边植树绿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周边植树绿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处理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切割和抛光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后回用于切割和抛光工序，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切割和抛光废水经十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和抛光工序，不外排。	实际切割和抛光废水经十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处理系统	依托原有，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在生产车间与厂界围墙区域建立绿化带；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强噪声设备所在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依托原有，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在生产车间与厂界围墙区域建立绿化带；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强噪声设备所在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不变
	固废处理系统	依托原有，①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团风县渣土办处理或生产公司回收利用。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①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团风县渣土办处理或生产公司回收利用。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本项目主要是对石英石板材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并添加相应的生产设施使产能从 80 万立方米提升至 110 万立方米，其中产品和生产工艺流程不变。原有厂房的剩余空间能满足生产设施的增加，原有的部分环保设施能满足处理能力的要求，故依托可行。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所在工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抛光线	YX50-180	切边、定厚、打磨	2 条	2 条	不变
2	打蜡机	YX114.5-160	抛光、贴膜	1 条	1 条	不变
3	自动称料系统	YX150-210	称量、预混	2 套	2 套	不变
4	干粉混料机	/	混合搅拌	3 台	3 台	不变
5	压机	YX30-290	压制成型	12 台	12 台	不变
6	搅拌机	HP-193	混合搅拌	16 台	16 台	不变
7	自动布料机	YX45-56.2	自动布料	6 台	6 台	不变
8	高速分散机	/	混合搅拌	13 台	13 台	不变
9	真空泵	/	提供动力	11 台	11 台	不变
10	空压机	/	提供动力	5 台	5 台	不变
11	自动吸板机	/	运输工件	11 台	11 台	不变

12	电烤箱	/	加热固化	11 套	11 套	不变
----	-----	---	------	------	------	----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劳动定员 25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3 班/天，每班 8 小时。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人造石英石板材	m ² /a	110 万	110 万	用作房屋建材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由东北到西南依次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沉淀池，东南侧为综合楼和 7#厂房、8#厂房，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抛光生产线	打蜡机	固化炉
		
压机	搅拌机	原料区

		
原料区	称重预混区	综合楼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石英砂	t/a	31000	31000	不变
2	石英粉	t/a	15000	15000	不变
3	不饱和树脂	t/a	5200	5200	不变
4	偶联剂	t/a	38	38	不变
5	固化剂	t/a	40	40	不变
6	促进剂	t/a	25	25	不变
7	防污剂	t/a	24	24	不变
8	颜料	t/a	5	5	不变
9	天然气	m ³ /a	10 万立方	10 万立方	不变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除尘用水、绿化用水、道路抑尘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本次劳动定员不增加,食宿依托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劳动定员人25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办公生活用水量375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办公生活废水量为3000m³/a。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切边、刮平、抛光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水,技改后的用水量为11万m³/a,产污系数按照0.9计,则项目抛光、切割工序产生的污水量为9.9万m³/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切边、刮平、抛光工序。蒸发损失1.1万m³/a,使用新鲜水补充。

③除尘用水

项目本次技改采用喷淋塔除尘处理产品定型(切边、刮平、抛光)废气,项目喷淋塔除尘用水量为10m³/d,日蒸发损失0.5m³/d,循环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循环水量为2850m³/a,蒸发损失使用新鲜水补充,则年使用新鲜水150m³/a。

④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用水按2L/m²计,项目绿地面积3000m²,绿化洒水按100d/a计算,则绿化用水量为600m³/a,全部蒸发损耗。

⑥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路面抑尘用水以 $0.5\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每天洒水2次，厂区运输主干道路总面积约为 3000m^2 （年洒水150天），则项目道路抑尘用水量约为 $450\text{m}^3/\text{a}$ ，抑尘用水以蒸发方式消耗，无外排水。

b、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6 和图 2-2。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 m^3/a ）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生活用水	3750	3750	0	750	3000
生产用水	110000	11000	99000	11000	0
除尘用水	3000	150	2850	150	0
绿化用水	600	600	0	600	0
道路抑尘用水	450	450	0	450	0
合计	117800	15950	101850	12950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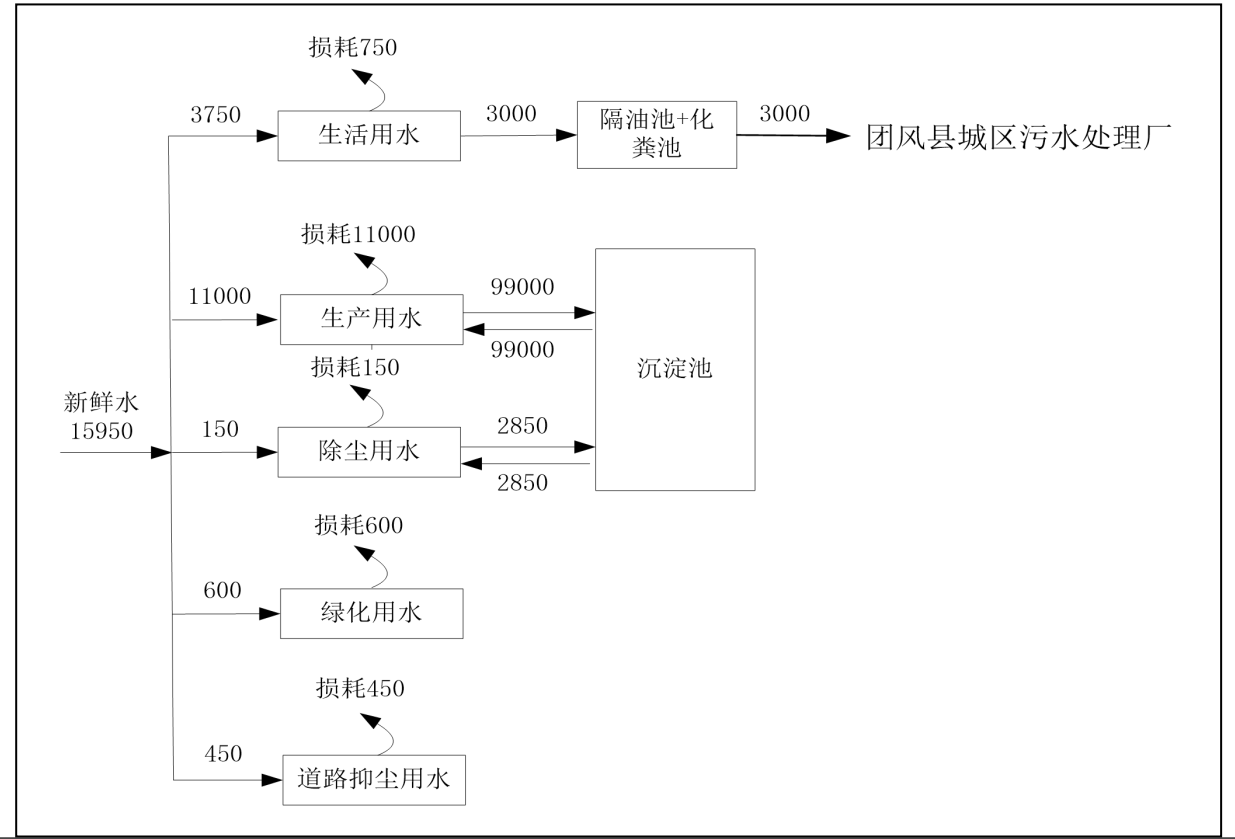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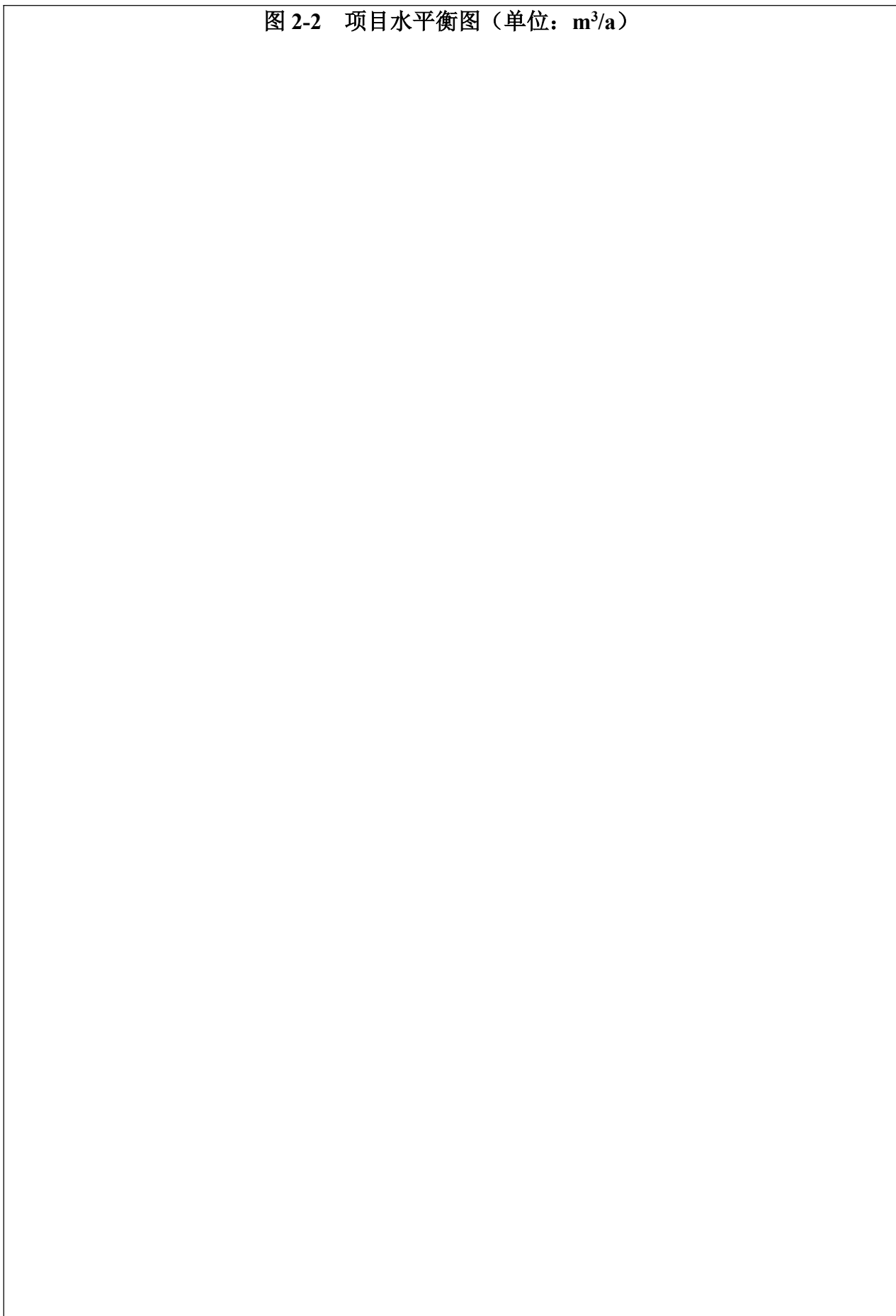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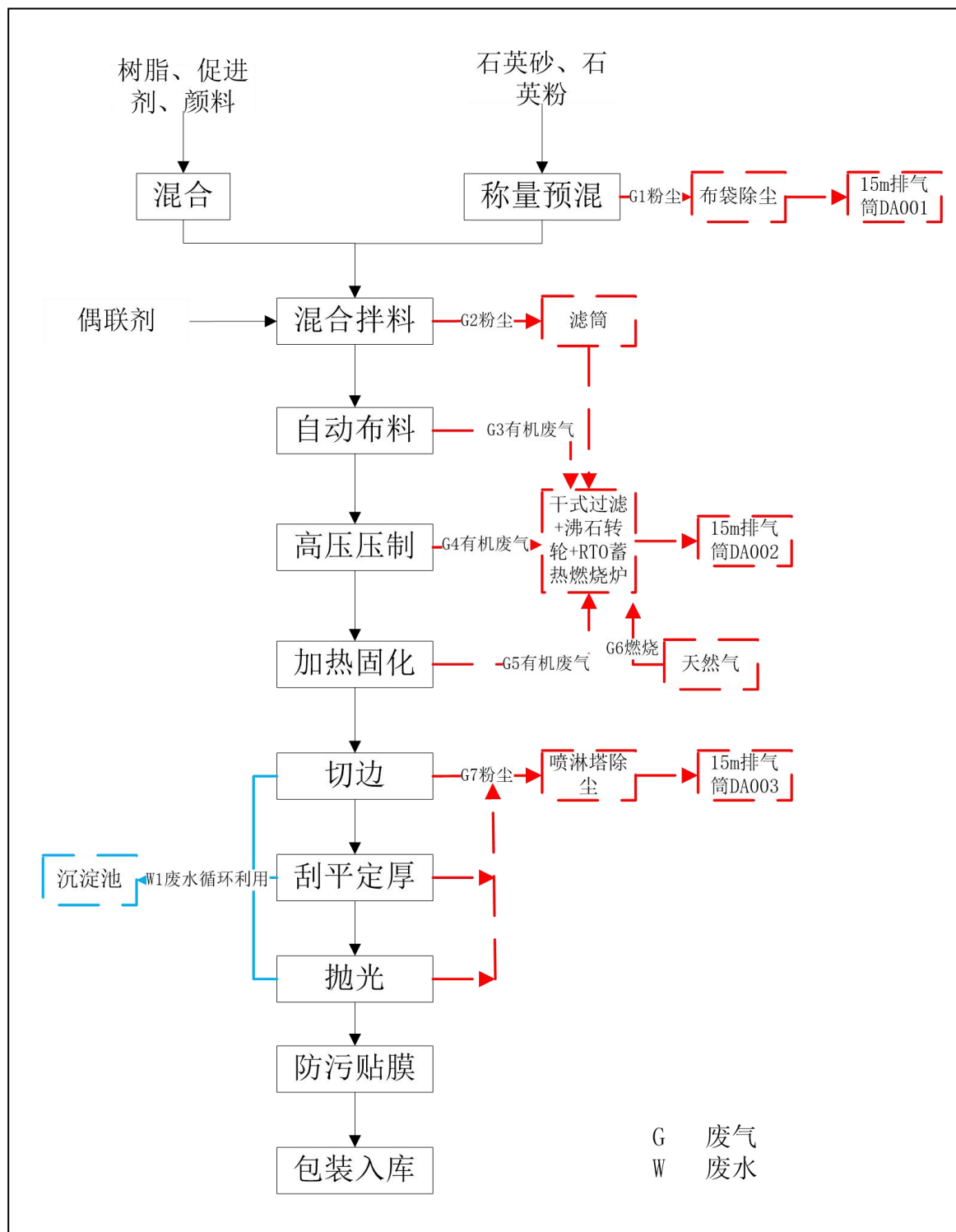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按照比例将不同目数的石英砂和石英粉称量混合好后, 与已经加好促进剂和颜料的树脂进行混合, 并将其抽送到密闭的搅拌混料系统中进行搅拌混料, 搅拌混料的同时加入偶联剂; 在石英砂和石英粉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即为混料废气 G1, 在固态物料(石英砂、石英粉)和液态物料(促进剂、颜料、树脂、偶联剂)搅拌混合时会产生粉尘废气, 即为混合搅拌废气 G2。

2) 混合均匀的胚料经自动布料平台平整均匀地平铺到待压模具内进行压制成型,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G4。

3) 压制好的板材经电烤箱加热固化(加热温度在 80℃左右, 加热时间 40min), 使石英石板材达到一定的固化度和硬度, 即成为石英石毛胚板; 加热过程中会导致有机物挥发, 产生有机废气, 即为加热固化废气 G5。对混合搅拌废气 G2、自动布料废气 G3、高压压制废气 G4 和加热固化废气 G5 进行处理时, 蓄热燃烧炉使用天然气燃烧, 产生的废气即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4) 加工好的毛胚板经自然冷却后分别经横向和纵向切割切边, 然后经定厚机进行定厚, 使其尺寸满足客户需要并且表面平整。

5) 定厚过的板材经过抛光机进行抛光, 即可成为符合要求的光滑度的石英石板材; 对毛坯板材进行切边、刮平、抛光工序时会产生粉尘, 即为产品定型废气 G7, 同时会产生生产废水, 即为生产废水 W1。

6) 为了保证板材在搬运和加工过程中不受损害, 还需对板材进行防污和贴膜处理, 即在抛光后取适量防污剂均匀涂于石英石板材表面, 使其成膜, 然后由贴膜机进行贴膜, 贴膜完成的石英石板材即可包装入库。

(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混料废气	称量预混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混合搅拌废气	混合搅拌	颗粒物	混合拌料的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后, 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的废气汇集经过“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3 自动布料废气、G4 高压压制废气、	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G5 加热固化 废气			
	G6 天然气燃 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粉尘、SO ₂ 、NO _x	混入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7 产品定型 废气	切边、刮平、 抛光	颗粒物	通过湿法作业，经喷淋塔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W1 生产废水	切边、刮平、 抛光	SS	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除尘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BOD ₅ 、 SS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 振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切边	废边角料	交团风县渣土办处理
		原辅材料包装	包装废弃物	交由生产公司回收利用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交团风县渣土办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收尘	交团风县渣土办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桶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石英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	年产石英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	实际原辅料和成品存放布局有变化，但不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混合/称量预混--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切边--刮平定厚--抛光--防污贴膜--包装入库	混合/称量预混--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切边--刮平定厚--抛光--防污贴膜--包装入库	无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①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混合搅拌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加热固化废气汇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 DA002 排气筒一起排放；③产品定型（切边、刮平、抛光）通过湿法作业，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④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周边植树绿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切割和抛光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后回用于切割和抛光工序，不外排。 噪声：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①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团风县渣土办处理或生产公司回收利用。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①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混合搅拌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废气汇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 DA002 排气筒一起排放；③产品定型（切边、刮平、抛光）通过湿法作业，废气经过喷淋塔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④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周边植树绿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切割和抛光废水经十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和抛光工序，不外排。 噪声：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①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团风县渣土办处理或生产公司回收利用。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识别了自动布料和高压压制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种类不增加，经监测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产品定型废气经喷淋塔除尘，原理为水洗除尘方式，相对水浴除尘效果更优；切割和抛光废水由十二级沉淀池处理，能更好的处理生产废水，不会因过滤装置堵塞导致废水处理效果降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湖北燕沙年产11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料废气、混合搅拌废气、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产品定型（切边、刮平、抛光）废气。

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搅拌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废气汇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 DA002 排气筒一起排放；产品定型（切边、刮平、抛光）通过湿法作业，废气经过喷淋塔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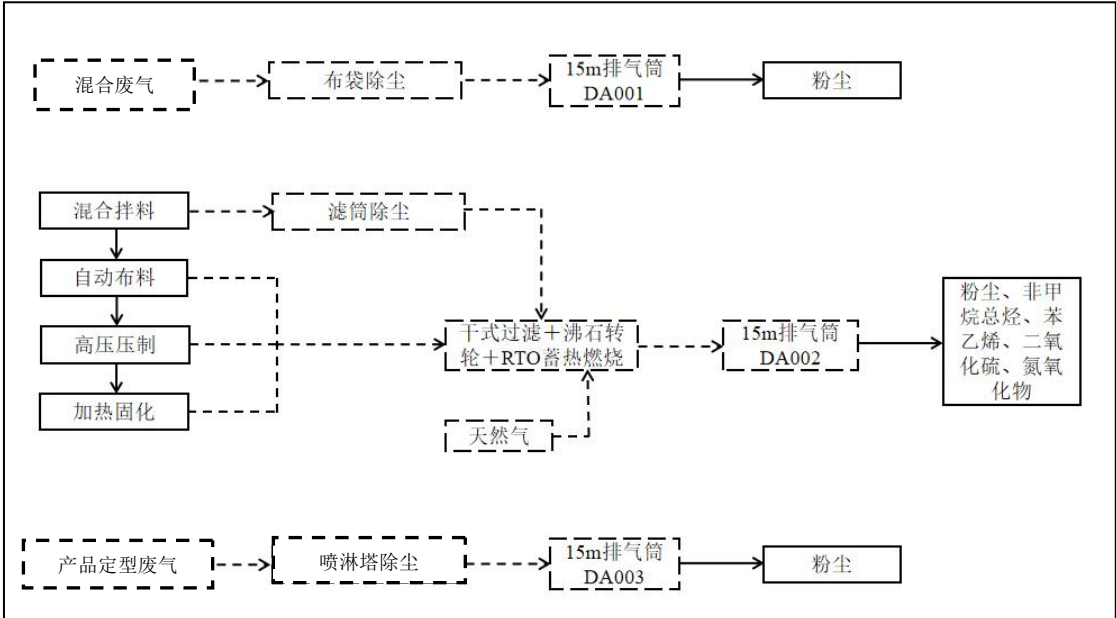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和抛光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团凤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切割和抛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和抛光工序，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交由团风县渣土办处理，包装废弃物交由生产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去向
办公生活垃圾	37.5	生活垃圾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380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10-S17	交由团风县渣土办处理
包装废弃物	7.5		SW17	900-005-S17	交由生产公司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尘	5.5		SW17	900-099-S17	交由团风县渣土办处理
沉淀池污泥	6400		SW17	900-099-S17	
废机油	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0.05		HW08	900-249-08	
废过滤棉	3.5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2		HW49	900-041-49	交由厂家回收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或产生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称量预混	颗粒物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合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混合拌料的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的废气汇集经过“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	粉尘、SO ₂ 、NO _x	有组织	
	切边、刮平、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通过湿法作业，经喷淋塔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切边、刮平、抛光	SS	连续性	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除尘		连续性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BOD ₅ 、SS	间歇性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切边	废边角料	间歇性	交团风县渣土办处理
	原辅材料包装	包装废弃物	间歇性	交由生产公司回收利用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间歇性	交团风县渣土办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收尘	间歇性	交团风县渣土办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性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间歇性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间歇性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8月12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湖北燕沙年产11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团环批字[2025]10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位于团风经济开发区闽台产业园，总投资8000万元。本次技改将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2台压机、4台搅拌机、2台高速分散机等设备，升级后石英石板材产能从年产80万平方米提升至年产110万平方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生活废水，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搅拌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加热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汇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蓄热燃烧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品定型（切边、刮平、抛光）通过湿法作业，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

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存贮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限制车速，绿化，路面定期洒水。落实厂界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进出厂区车辆管理，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在厂区内进行合理布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的标准要求。

（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产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更新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执法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质控统计详见表 5-1--表 5-4。

表 5-1 噪声质量控制一览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5-2 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4061020	23.5~24.1	23.1	1.2	合格
氨氮 mg/L	25081152	0.510~0.521	0.506	0.025	合格

表 5-3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1.4	≤10	合格
	苯乙烯	0.6~1.7	≤30	合格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2.65	2.69	1.5	≤10	符合要求
		2.73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0	40	1.2	≤10	符合要求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6	0.64	3.1	≤20	符合要求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4.4 65.4	64.9	0.8	≤15	符合要求
备注	1.氨氮评价依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5。

表 5-5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20NX SYSTEM 气相色谱质谱仪 (ZHD-SY-82)	0.6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168 μ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ZHD-CY-94/95)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20NX SYSTEM 气相色谱质谱仪 (ZHD-SY-82)	0.004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HD-CY-1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81/91)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	◎1 混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3 切边、刮平、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3		
	◎2 混合搅拌、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1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3、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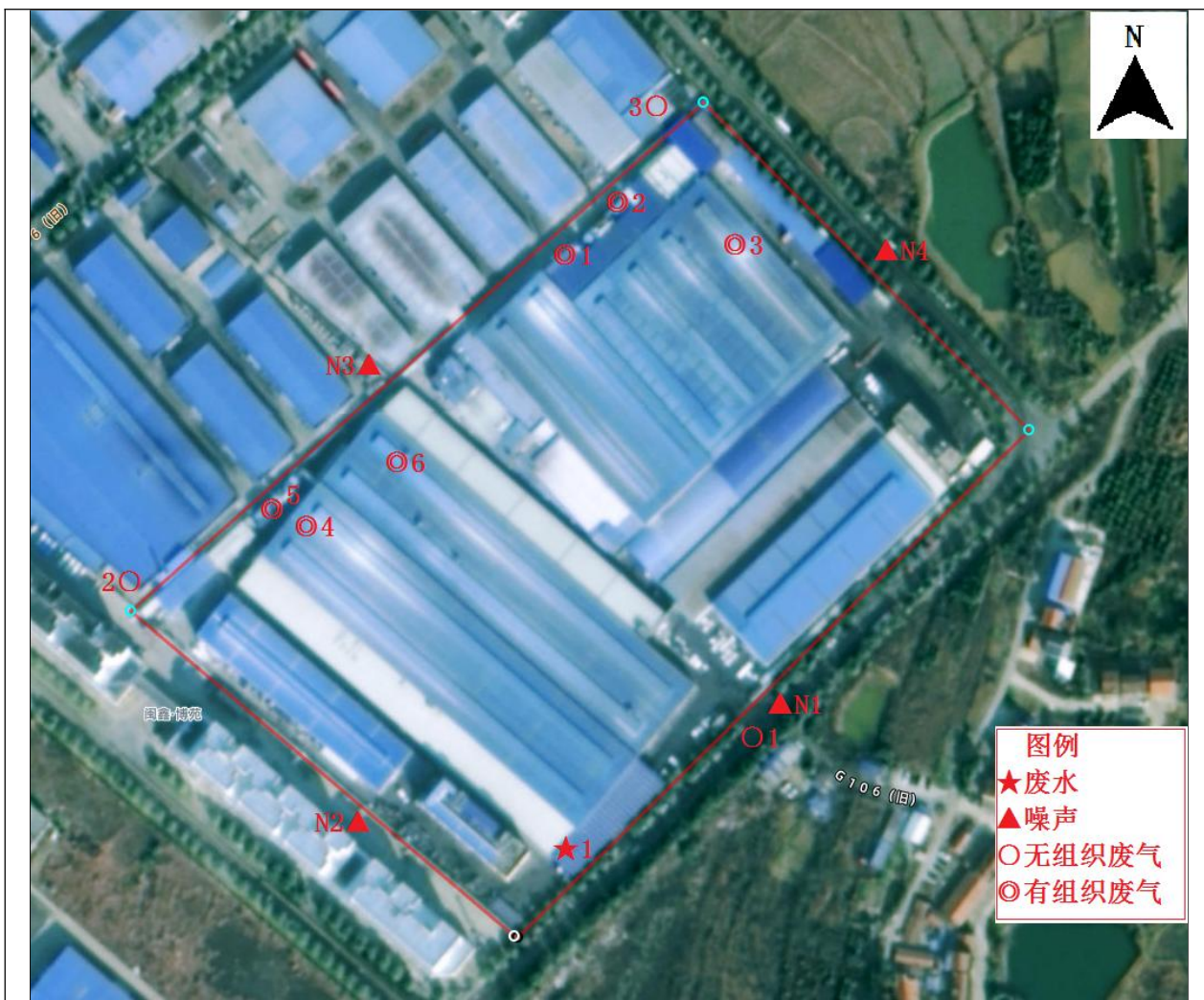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环评年产石英石板材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石英石板材	负荷
2026 年 7 月 29 日	110 万平方米	300 天	3660 平方米	99.82%
2026 年 7 月 30 日	110 万平方米	300 天	3670 平方米	100.23%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特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8。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7.29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日期：2026.07.29~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89	0.88	0.84	4.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24	1.30	1.26	4.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19	1.22	1.21	4.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µ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5	209	207	100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2	304	299	10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12	315	317	1000	达标
苯乙烯 (µ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500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50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500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7.30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日期：2026.07.30~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67	0.60	0.64	4.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31	1.31	1.36	4.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22	1.22	1.25	4.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µ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3	200	208	100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6	301	304	10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12	314	311	1000	达标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500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50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5000	达标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混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2026.07.29 分析日期：2026.07.29~2026.08.01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irc}\text{C}$)	39	39	39	/	/
	烟气流速 (m/s)	3.2	2.9	3.3	/	/
	烟气动压 (Pa)	13	12	13	/	/
	标干烟气流量 (m^3/h)	6102	5673	6279	/	/
	烟气含湿量 (%)	3.7	3.6	3.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1.3	11.6	1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6	0.074	3.5	达标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2026.07.30 分析日期：2026.07.30~2026.08.02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irc}\text{C}$)	38	39	39	/	/
	烟气流速 (m/s)	3.2	3.0	3.3	/	/
	烟气动压 (Pa)	13	11	13	/	/
	标干烟气流量 (m^3/h)	6230	5834	6369	/	/
	烟气含湿量 (%)	3.6	3.5	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1.2	11.0	1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4	0.073	3.5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7-4 混合搅拌、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2026.07.29 分析日期：2026.07.29~2026.08.0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irc}\text{C}$)	53	53	54	/	/
	烟气流速 (m/s)	5.8	5.6	5.8	/	/
	烟气动压 (Pa)	30	28	30	/	/
	标干烟气流量 (m^3/h)	42345	40759	41693	/	/
	烟气含湿量 (%)	4.5	4.5	4.5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1	0.063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7	8	7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6	0.326	0.292	0.77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6.1	6.3	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8	0.257	0.258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6.0	1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99	0.652	0.675	10	达标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3	54	53	/	/
	烟气流速 (m/s)	5.4	5.2	5.3	/	/
	烟气动压 (Pa)	28	25	26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9183	37724	38387	/	/
	烟气含湿量 (%)	4.4	4.5	4.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7.84×10 ⁻⁵	7.54×10 ⁻⁵	7.68×10 ⁻⁵	6.5	达标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4	54	55	/	/
	烟气流速 (m/s)	5.8	5.5	5.9	/	/
	烟气动压 (Pa)	30	27	31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1884	39718	42432	/	/
	烟气含湿量 (%)	4.5	4.4	4.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4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3	0.119	0.170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8	9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9	0.318	0.382	0.77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6.4	6.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0	0.254	0.255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7.8	1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33	0.707	0.734	10	达标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4	54	54	/	/
	烟气流速 (m/s)	5.2	5.2	5.4	/	/
	烟气动压 (Pa)	24	25	27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230	37823	38769	/	/
	烟气含湿量 (%)	4.5	4.4	4.5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7.45×10 ⁻⁵	7.56×10 ⁻⁵	7.75×10 ⁻⁵	6.5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参与计算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

表 7-5 切边、刮平、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3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8.01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6	35	36	/	/

	烟气流速（m/s）	11.4	10.8	11.1	/	/
	烟气动压（Pa）	107	98	102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7438	16521	16973	/	/
	烟气含湿量（%）	3.4	3.5	3.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1	12.3	1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11	0.203	0.207	3.5	达标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2026.07.30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日期：2026.07.30~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36	35	36	/	/
	烟气流速（m/s）	10.7	11.2	11.4	/	/
	烟气动压（Pa）	96	105	109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6306	17158	17404	/	/
	烟气含湿量（%）	3.5	3.5	3.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3	12.5	1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01	0.214	0.212	3.5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7-6 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7-29	第一次	29.9	100.59	1.6	东南
	第二次	30.1	100.57	1.6	东南
	第三次	30.4	100.52	1.5	东南
2026-07-30	第一次	32.1	100.99	1.5	东南
	第二次	33.0	101.02	1.5	东南
	第三次	33.7	101.01	1.4	东南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混料废气排气筒和切边、刮平、抛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混合搅拌、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苯乙烯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6.07.29 分析日期：2026.07.29~2026.07.31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生活废水 排口	pH 值（无量纲）	7.5 (15.9℃)	7.4 (16.2℃)	7.4 (16.3℃)	7.3 (16.1℃)	6-9	达标
	氨氮（mg/L）	2.58	2.63	2.68	2.69	20	达标
	悬浮物（mg/L）	15	17	16	16	1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7	44	42	40	24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06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6.07.30 分析日期：2026.07.30~2026.07.31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4 (16.2℃)	7.5 (16.4℃)	7.4 (16.5℃)	7.4 (16.2℃)	6-9	达标
	氨氮（mg/L）	2.58	2.63	2.72	2.60	20	达标
	悬浮物（mg/L）	18	17	16	17	1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6	42	43	40	24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06	0.06L	0.06	0.06L	100	达标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团凤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6.07.29 单位：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08：14-09：24）	夜（22：03-23：16）	昼（08：14-09：24）	夜（22：03-23：16）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58	48	65	55	达标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56	45	65	55	达标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60	49	65	55	达标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8	45	65	55	达标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6.07.30 单位：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08: 07-09: 17)	夜 (22: 07-23: 20)	昼 (08: 14-09: 24)	夜 (22: 03-23: 16)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58	48	65	55	达标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56	45	65	55	达标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60	49	65	55	达标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9	45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国家确定对 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 7 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粉尘、SO₂、NO_x。

环评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6.528t/a，粉尘：6.12t/a，SO₂：0.02t/a，NO_x：0.28t/a。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料废气、混合搅拌废气、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产品定型（切边、刮平、抛光）废气。

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搅拌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废气汇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 DA002 排气筒一起排放；产品定型（切边、刮平、抛光）通过湿法作业，废气经过喷淋塔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和抛光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团凤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切割和抛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和抛光工序，不外排。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中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和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9。

表 7-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DA001)	0.069	7200	0.4968
颗粒物 (DA003)	0.208	7200	1.4976
颗粒物 (DA002)	0.257	7200	0.0771
二氧化硫 (DA002)	0.06	300	0.018
氮氧化物 (DA002)	0.304	300	0.0912
非甲烷总烃 (DA002)	0.7	7200	5.04
污染物	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3000	0.15
氨氮	5	3000	0.015

备注：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100.0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3、排气筒 DA002 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时间根据天然气燃烧时间确定。

表 7-1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3.8448	6.12
二氧化硫	0.018	0.02
氮氧化物	0.0912	0.28
非甲烷总烃	5.04	6.528
化学需氧量	0.15	/
氨氮	0.015	/

结论：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气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交由团风县渣土办处理，包装废弃物交由生产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6#厂房外推 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工业园区道路（城市支路），再往东为邱家湾村民房（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62m）；南侧为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湖北金贝壳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西北方向 174m 处为白鹤林村民房；北侧隔道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东北方向 96m 处为团风党校。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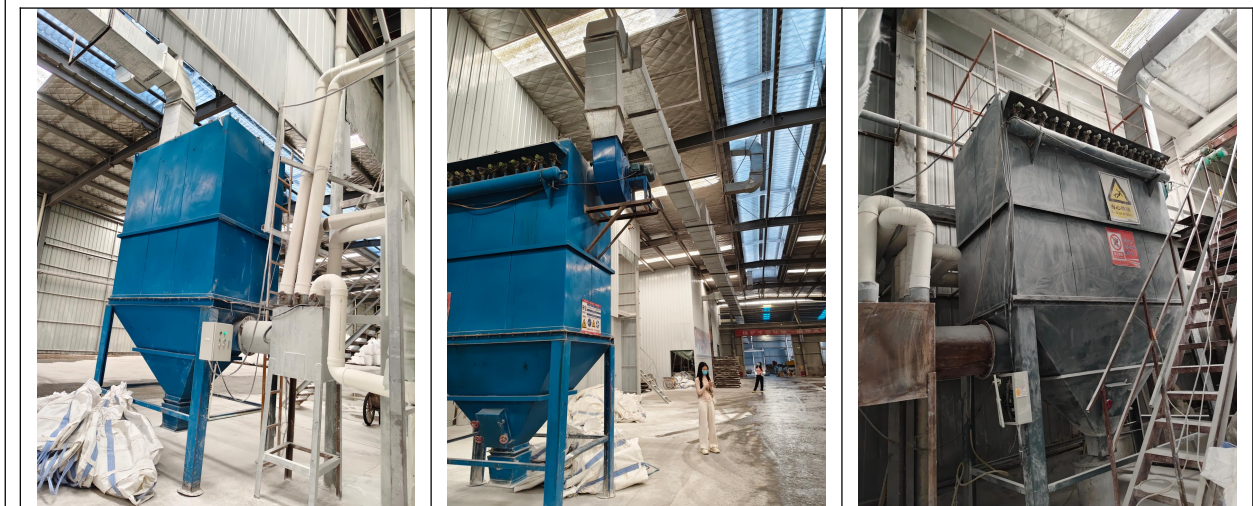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童文娟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混料废气布袋除尘器	混料废气布袋除尘器	混料废气布袋除尘器
		
混料废气布袋除尘器	混料废气布袋除尘器	混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混合搅拌废气收集管道	混合搅拌废气滤筒	高压压制废气收集管道
		
自动布料废气收集管道	加热固化废气收集管道	加热固化废气收集管道

		
加热固化废气收集管道	干式过滤+沸石滚轮	RTO 蓄热燃烧炉
		
废气排气筒 DA002	产品定型废气集气罩	产品定型废气集气罩
		
产品定型废气喷淋塔	产品定型废气喷淋塔及排气筒 DA003	沉淀池

		
压滤机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12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以团环批字[2025]10 号予以批复。项目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混料废气	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合搅拌废气	混合搅拌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加热固化废气汇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设施处理后,混入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混合搅拌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加热固化废气汇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设施处理后,混入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加热固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产品定型废气	产品定型 (切边、刮平、抛光) 通过湿法作业,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产品定型 (切边、刮平、抛光) 通过湿法作业,废气经过喷淋塔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切割和抛光废水	经过滤装置过滤后回用于切割和抛光工序,不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和抛光工序,不外排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 废	边角料	交团风县渣土办处理	交团风县渣土办处理
		废包装材料	交由生产公司回收利用	交由生产公司回收利用
		过滤池污泥	交团风县渣土办处理	交团风县渣土办处理
		除尘器收尘	交团风县渣土办处理	交团风县渣土办处理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过滤棉		
		废包装桶		
噪声	生产设备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生产设备安装保护罩和隔音罩等对其隔声；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生产设备进行隔声；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绿化	/		植树种草	植树种草
风险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及监测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定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等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定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等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100	115
2	废水	/	5
3	噪声	20	10
4	固废	10	15
5	环境管理	5	5
6	环境风险	20	5
7	绿化	5	5
合计		160	160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

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相应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房外厂区内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月	废气排气筒 DA00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团环批字[2025]10 号）	实际情况	落实 情况
1	项目位于团风经济开发区闽台产业园，总投资 8000 万元。本次技改将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 2 台压机、4 台搅拌机、2 台高速分散机等设备，升级后石英石板材产能从年产 80 万平方米提升至年产 110 万平方米。	项目位于团风经济开发区闽台产业园，总投资 8000 万元。本次技改将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 2 台压机、4 台搅拌机、2 台高速分散机等设备，升级后石英石板材产能从年产 80 万平方米提升至年产 110 万平方米。	已落 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生活废水，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生活废水，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已落 实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搅拌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加热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汇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品定型（切边、刮平、抛光）通过湿法作业，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存贮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限制车速，绿化，路面定期洒水。落实厂界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搅拌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汇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品定型（切边、刮平、抛光）通过湿法作业，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落实了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存贮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限制车速，绿化，路面定期洒水。落实厂界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交由团风县渣土办处理，包装废弃物交由生产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暂存库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进出厂区车辆管理，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在厂区内进行合理布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的标准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在厂区内进行合理布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基本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检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加强对排气筒中的污染物监测。	已基本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8000 万元，主要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 2 台压机、4 台搅拌机、2 台高速分散机等设备，建成后全厂石英石板材从年产 80 万平方米提升至年产 110 万平方米。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混料废气排气筒和切边、刮平、抛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混合搅拌、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交由团风县渣土办处理，包装废弃物交由生产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计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⑥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核查，“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已按照环评和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关要求，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规范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2）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J941-2018）等要求，进一步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根据要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期时及时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21121-04-05-19284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7-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英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英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审批文号		团环批字[2025]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6 月（重新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213435381019001U					
	验收编制单位		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21MA490672XP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240	/	/	0.15	/	/	0.15	/	/	/					

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氮		/	/	20	/	/	0.015	/	/	0.015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120	/	/	3.8448	/	/	3.8448	6.12	/	/
	二氧化硫		/	/	550	/	/	0.018	/	/	0.018	0.02	/	/
	氮氧化物		/	/	240	/	/	0.0912	/	/	0.0912	0.2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678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NMHC	/	/	120	/	/	5.04	/	/	5.04	6.5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